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施工工程质量检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94

标段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94-1

采　购 单 位：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质量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编号：320723-F-ZC3207230002023000094

2、项目名称：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质量检测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300万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的做无效标处理；**

5、采购需求：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见证取样检测；（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专项检测；（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4）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5）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6）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7）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8）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9）门窗备案类检测；（10）人防检测；（11）防雷装置检测；（12）建筑能效测评；（13）消防设施检测；（14）基坑监测；（15）桩基检测；（16）其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性能检测；（17）检测数量及比例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负责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检测报告；

6、服务履行期限：伴随施工周期，具体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满足工程进展要求；

7、质量标准：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程序、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关于第三方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采购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具有合法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只接受中小企业投标，中小企业以外的供应商投标将会被拒绝（本采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投标人须具备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外地检测机构必须符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的规定要求，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

（4）若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5）磋商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30日18:00止（北京时间）

2、地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

3、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获取；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磋商须知）

特别提醒：本项目须在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完成不见面开标程序。各供应商在报名前应慎重考虑并确保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开标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系方式：谷主任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9 号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邢工　0518-81882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主任

电　　话：0518-88857773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获取

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点击首页左侧“供应商系统”，通过CA登录，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

其他途径获取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系统操作咨询：客服电话4009980000；何工，18452501766，张工18505182641。

2.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网络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相关网站会员系统的诚信平台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完善诚信库相关内容，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密码锁激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 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名称	CFCA	国信CA
联系人	连云港孙丽丽 18005133017 连云港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 15298603303 魏飞 18261319191
电话	公司客服： 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5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4、电子标书制作：供应商请到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系统”栏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连云港国泰新点软件客服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连云港本地技术支持电话:0518-85861319,黄工:15896100880（造价）

注：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其他材料中。如因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华瑞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等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磋商供应商需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本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本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上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不再要求供应商准备纸质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 5 份完整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重新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4.2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

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连云港不见面交易系统地址：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连云港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

行无故障。

5.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需填写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务必能打通，否则答疑联系不上，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经磋商小组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后，统一组织二轮报价，即为各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轮报价需低于第一轮报价）

6.1.3 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在接到最终报价通知后20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CA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最后报价并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磋商文件下载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必要的证明材料。

（8）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⑴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⑵质疑函内容符合规定；

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⑷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⑸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⑹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该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⑴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质疑供应商修改后重新提出质疑；

⑵质疑不属于本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的,应告知质疑供应商。

⑶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不予受理，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自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之日起即为受理。

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减少供应商在同一采购环节反复质疑投诉现象的发生。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

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10投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缴纳，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2.2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3 履约保证金在采购单位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2.4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按合同约定最终成果完成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后无息退还。

七、投标费用

1.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具体计算方法：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下浮 63%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须将此部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九、政策功能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提供的货物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

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6.《中小企业声明函》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7.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灌云县伊山镇益海学校西侧、黑龙江路北侧；

（2）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 9.7539 公顷，总建筑面积约 57211 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约 13276 平方米、实验楼约 5270.22 平方米、办公综合楼约 18213 平方米、体育馆约 6376 平方米、图书馆约 5529.43 平方米、食堂 8053.6 平方米以及附属工程；体育馆跨度 35.1 米。

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见证取样检测；

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专项检测；

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

4、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

5、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

6、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

7、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

8、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

9、门窗备案类检测；

10、人防检测；

11、防雷装置检测；

12、建筑能效测评；

13、消防设施检测；

14、基坑监测；

15、桩基检测；

16、其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性能检测；

17、检测数量及比例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负责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检测报告。

三、其他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供应商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供应商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3、检测方法及标准满足等标准规范要求。

4、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供应商应无条件返修并承

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

四、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6、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规范；

7、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标准、规程；

8、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章 磋商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
质量检测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委托人：

检测人：

日　期：

甲方（委托人）：

乙方（检测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对其_____提供检测服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工程规模	
联系人、联系电话	
见证员姓名、见证员号、联系电	
检测单位负责人、证号、联系电	

二、合同内容及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4）《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6）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规范；

（7）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标准、规程；

（8）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

2、检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见证取样检测；2、主体结构工程现场专项检测；3、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4、市政工程备案类检测；5、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6、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7、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8、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9、门窗备案类检测； 10、人防检测；11、

防雷装置检测；12、建筑能效测评；13、消防设施检测；14、基坑监测；15、桩基检测；16、其他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性能检测；17、检测数量及比例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执行；负责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并出具整个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和材料检测报告。

3、检测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4、质量标准：

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程序、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关于第三方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委托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检测程序及技术服务目标

1、需乙方现场检测的，甲方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2、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3、受甲方委托，按规范规定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项目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4、如乙方不具备相关范围检测能力，甲方有权指定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或者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可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乙方在取样完成并符合检测要求后 7 日内完成检测任务，提交相应检测报告。

6、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

① 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

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甲方的委托及时周到服务。

四、检测收费

1、检测收费计费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规模是否变化、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

（1）合同金额：_____元（￥：_____元）。

注：乙方的检测收费采用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过程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设备使用费、场内外运输费、场地平整等直至满足检测试验需要、送检、临时设施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管理费用、出具相关报告、利润、规费、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完成检测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结算时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检测费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全部桩基检测结束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全部主体封顶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前支付合同价的 10%；余款待所有检测资料报告齐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付款时，乙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政策的增值税发票。

五、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甲方委托检测前，应将见证单位及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备案，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3、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乙方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并共同送至乙方试验室。

4、检测项目属工程现场检测的，甲方应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告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

5、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被检测人）的协商，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检测现场或样品具备检测条件或跟委托条件一致。

6、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甲方对本工程的各类检测数据有知情权，合同执行过程中，可随时查询。

8、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9、从乙方获取工程检测咨询服务的权利。

10、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须作书面解答。如甲方对检测结果仍有异议的，必要时可在甲乙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委托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或者申请国家检测中心仲裁。复检或仲裁的结果或结论与乙方的检测结果相悖（合格与否结论）时，由乙方承担复检或仲裁检测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检测服务中应自觉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严格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免费为甲方工程提供咨询服务。

3.乙方承诺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4.对于甲方委托的室内检测，乙方确保按标准规定的样品制备和检测时间出具检测报告（遇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顺延），如逾期，乙方须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工程急需的检测任务，乙方优先安排检测。

5.对工程实体质量的委托现场检测，甲方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需要，要求乙方在符合标准、规范的抽样规定，又符合甲方经济利益的基础上，编制检测专项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依方案组织实施。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6.乙方保证检测工作符合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检测结果真实反映工程质量状况，保证所提供报告的准确性、科学性、真实性、公正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其因违反操作规程致检测结论误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7.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乙方不得以检测费用未及时付款而停止相关检测服务和拒绝提供检测报告。

9.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此类情况在未获得甲方同意时，乙方不得向与工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0.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主要人员，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不到位或检测报告不能及时交付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12.根据甲方及主管部门要求进行专业必备检测，如乙方检测范围中无此项检测范围，可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资质范围的检测机构对此项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3.在执行检测工作时，如遇与事先约定的方案、抽样、方法等事宜有较大差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甲方对差异 24 小时内不作回复时，乙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单方修改方案或终止检测工作，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4.乙方保证在工程所在地具有主要检测项目的检测仪器、设备等满足日常检测需要，

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第二条约定由乙方检测的项目非法转包他人，一旦发现，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壹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检测工作报废而需重新检测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两次检测的费用。由此造成工作延误的，完成此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3、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结果报告的，乙方须按每日 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成果文件，甲方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技术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九、附则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方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5、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委托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为了加强规划编制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规划编制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担**（项目名称）**的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2、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3、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4、甲、乙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廉政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5、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严禁违反规划编制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财物；对推辞不掉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应立即上缴纪检监察部门或廉政账户“510”。

2、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旅游等活动；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吃、住、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财产性权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不当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吃、喝、玩、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财物。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6、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施工单位等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1、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2、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5000 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廉政合同》，对违法违纪人员，将依法查处。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授权督查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督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段验收通过后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本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委由相关的专家、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资格审查

（一）资格性检查资料要求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	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	外地检测机构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如有）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五、评审办法

（一）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成交标准：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高低排列各供应商次序（总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服务承诺优先的顺序，排列各供应商次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2	技术部分（40 分）	项目理解及技术建议	6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检测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工作分解、为提高本工程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出的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定：理解准确、建议全面完善、科学可行的得 5-6 分；理解基本到位、建议基本可行的得 3-4 分；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2 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检测方案	34	根据本项目情况对主要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完善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6-7 分；项目和方案比较全面，具有合理性与可行性，得 4-5 分；项目和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3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检测方法及精度进行综合评定：措施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措施比较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检测频率、控制值、不合格及紧急事项的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7 分； 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4-5 分；措施合理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得 1-3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检测数据的记录制度和处理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方法详实具体，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方法比较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检测质量目标与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目标和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目标和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性服务、检测时间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4 分；措施比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得 1-2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的主要规范和主要参数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合理全面，满足项目需求，得 3-4 分；比较合理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3	商务部分（50 分）	项目负责人	6	（1）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及近 6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18	主要检测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①拟投入的主要检测人员同时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检测人员岗位证书的人数满 10 人的，得 5 分，每增加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②主要检测人员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具备建检类国家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的每人得 1 分；具备国家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6 个月（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检测设备	4	供应商具有万能试验机、楼板测厚仪、气相色谱仪、全站仪、静力载荷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感烟探测器、排气活门密闭通风性能综合检测设备的得 4 分；每缺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企业资信	12	1.供应商具备 AAA 企业资信等级的得 3 分，AA 的得 2 分；A 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供应商具备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10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合同必须能清晰的表明类似业绩的供应商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若提供的合同不能明示，则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备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造成打分项不能及时得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建设项目
施工工程质量检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磋商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企业业绩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标段（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全权代表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服务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一轮）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二轮）

注：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请各供应商必须保持手机畅通，在接到最终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之内使用本单位 CA 锁，登录供应商系统，自行系统上填报最后报价并签章后提交（逾期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资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1	《营业执照》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8	资质证书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9	外地检测机构取得连云港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如有）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注：上述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磋商供应商应将资格性检查资料等的原件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拟任 职　务	技术 职称	年龄	学历	备注

注：

1、如磋商供应商成交，本项目团队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参与实际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业主单位	合同/证明材料	项目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

1、供应商根据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的要求提供，并附相关证明资料；

2、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灌云县高新区高级中学：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贵单位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磋商文件，与招标代理公司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格式三：

无重大违法违纪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贵单位_____项目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愿意接受上级监管部门和各级领导审查、监督、如有不符，愿接受任何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备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